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第八合同段, 第六合同段, 第七合同段, 第十合同段, 第四合同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注：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关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第八合同段, 第六合同段, 第七合同段, 第十合同段, 第四合同段

财 务 要 求

-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 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00万元人民币。
-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以及评标办法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单独递交，同时还需上传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提交财务信息，并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投标人须知3.5.11款规定，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均可对投标人（或中标人）的财务信息进行核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提交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账号、密码予以核实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如果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否决投标、取消中标资格、扣除违约金以及将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应处理。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第四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7km），且累计里程不小于28km； (2) 桥长不小于150m 的类似工程桥梁2座。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标段：第六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9km），且累计里程不小于36km； (2) 桥长不小于3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2座。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标段：第七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4km），且累计里程不小于16km； (2) 桥长不小于250m 的类似工程桥梁2座。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标段：第八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至少2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12km），且累计里程不小于48km； (2) 桥长不小于2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2座。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标段：第十合同段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 类似工程路基桥涵工程不小于2个标段，且累计里程不小于28km； (2) 桥长不小于1700m 的类似工程桥梁 2座。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 近五年是指：2018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 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第八合同段, 第六合同段, 第七合同段, 第十合同段, 第四合同段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注：上述“最新年度”是指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的信用评价年度，目前已公布的广东省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2年，全国信用评价最新年度为2021年，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了新一年度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第八合同段, 第六合同段, 第七合同段, 第十合同段, 第四合同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24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上表中项目经理的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的累计时间统计至月，将按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网页屏幕打印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人员信息资料中的“个人业绩”所列其本人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的各业绩的“在岗截止日期”减去“在岗起始日期”所得月数累加计算。如果存在有某人某一时间段同时担任了两个或以上符合上述岗位要求岗位，重叠时间段部分只计算一次时间，不重复计算岗位月数。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第八合同段, 第六合同段, 第七合同段, 第四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一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3	道路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4	桥梁工程师	3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地质工程师	2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测量工程师	3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试验工程师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0	资料员	4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以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4、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标段：第十合同段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	----	------

1	质检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一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
3	道路工程师	2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4	桥梁工程师	4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其中2名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1座特大桥梁施工经验。
5	地质工程师	2	工程地质或岩土或路桥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测量工程师	3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试验工程师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0	资料员	4	资料员，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以及《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人员的具体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4、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第十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平地机	≥180KW	台	2	
2	振动压路机	≥22T	台	3	
3	装载机	≥2m ³	台	6	
4	挖掘机	≥1.0m ³	台	10	
5	推土机	≥220KW	台	3	
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m ³	辆	20	
7	冲击钻		台	18	
8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KN	台	1	
9	全站仪		台	2	
10	水准仪	SD3	台	3	
11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台	2	
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13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2	
14	回弹仪	ZC3-A	台	3	
15	振动压路机	≥32T	台	2	
16	自卸汽车	5-20m ³	台	15	
17	洒水车	6000L	台	5	
18	吊车	大于25T	台	8	
19	自动智能压浆设备		套	8	
20	弯沉仪	5.4m	台	1	
21	轻型触探仪	10kg	台	2	

22	钢筋数码小型弯箍机直径 ≥12D		台	4	
23	发电机组	50-250KW	组	10	
24	自动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全套	套	8	
25	自动喷淋养护设备		套	10	
26	液压式压路机		台	1	
27	静力触探仪		台	1	
28	回旋钻		台	10	
29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台	1	
30	旋挖钻		台	2	
31	空压机	≥1. 5m3	台	10	
32	混凝土搅拌站 (自动计量、配冷却设备)	≥120m3/h	座	2	
33	钢筋数码弯曲机		台	2	
34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2	
35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36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3 型	台	1	
37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台	1	
38	混凝土振动台		台	1	
39	养护室温湿控制仪		台	2	
40	混凝土渗透仪		台	1	
41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	台	1	
42	微机控制恒加荷速率压力机	0-300KN	台	1	
43	微机控制压力机	0-2000KN	台	1	

44	钢筋反向弯曲试验机		台	1	
45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个	3	
46	重型触探仪	63. 5KG	套	1	
47	静力触探车		台	1	
48	钢筋扫描仪	Profometer5+	套	1	
4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个	2	
50	智能超声成孔检测仪		台	2	
51	氯离子检测试验仪器		套	2	
52	泥沙分离器		台	3	
53	智能飞行器	最大上升速度为6 m/s（运动模式）、最大下降速度为4m/s（运动模式）、飞行速度为20m/s（运动模式）、飞行时间不少于25分钟；备用电池2块。	台	2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5、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纯电动的新能源工程车，要求投标人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自卸汽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洒水车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

标段：第八合同段, 第六合同段, 第七合同段, 第四合同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平地机	≥180KW	台	1	
2	振动压路机	≥22T	台	3	
3	振动压路机	≥32T	台	2	
4	装载机	≥2m ³	台	6	
5	挖掘机	≥1.0m ³	台	12	
6	推土机	≥220KW	台	2	
7	自卸汽车	5-20m ³	台	20	
8	发电机组	50-250KW	组	10	
9	洒水车	6000L	台	8	
10	冲击钻		台	18	
11	空压机	≥1.5m ³	台	10	
12	回旋钻		台	10	
13	吊车	大于25T	台	8	
1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m ³	辆	20	
15	水准仪	SD3	台	3	
16	全站仪		台	2	
17	自动喷淋养护设备		套	10	
18	旋挖钻		台	2	
19	万能材料试验机	0-300KN	台	1	
20	自动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全套	套	8	
21	液压式压路机		台	1	
22	静力触探仪		台	1	
23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2	

24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台	2	
2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台	2	
26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2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28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CA-3 型	台	1	
29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台	1	
30	混凝土振动台		台	1	
31	养护室温湿控制仪		台	2	
32	混凝土渗透仪		台	1	
33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KN	台	1	
34	万能材料试验机	0-1000KN	台	1	
35	微机控制恒加荷速率压力机	0-300KN	台	1	
36	微机控制压力机	0-2000KN	台	1	
37	混凝土弹性模量测定仪		个	3	
38	弯沉仪	5.4m	套	1	
39	回弹仪	ZC3-A	个	3	
40	轻型触探仪	10KG	套	2	
41	重型触探仪	63.5KG	套	2	
42	钢筋扫描仪	Profometer5+	套	1	
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个	2	
44	氯离子检测试验仪器		套	2	
45	智能飞行器	最大上升速度为6 m/s (运	台	2	

		动模式)、最大下降速度为4m/s (运动模式)、飞行速度为20m/s (运动模式)、飞行时间不少于25 分钟; 备用电池2块。			
46	混凝土搅拌站 (自动计量、配 冷却设备)	≥120m ³ /h	座	2	
47	自动智能压浆设备		套	8	
48	钢筋数码弯曲机		台	2	
49	钢筋数码小型弯箍机直径 ≥12D		台	4	
50	钢筋反向弯曲试验炉		台	1	
51	静力触探车		台	1	
52	智能超声成孔检测仪		台	2	
53	泥沙分离器		台	3	

注：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满足本表最低配备的同时，应满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双标管理文件中对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具体要求。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5、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本项目应积极使用纯电动的新能源工程车，要求投标人投入的新能源工程车占投入的自卸汽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洒水车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